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06 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9.10.12 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2.12.30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26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6.30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1.13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4 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08.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6 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06.27 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 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系教評委員為七人，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副教授師資至少為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其人數少於本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時，其均為委員，其不足數者以投票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更換之。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左：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決須經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教師資格審查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不足達法定決議人數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召集人以投票方式產生。

第八條 當事人對系教評會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經營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通過。